

2026 年 2 月 8 日

以受苦的心去作鹽和光

余志文

讀經：馬太福音五章 13-16 節

13 「你們是地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它不再有用，只好被丟在外面，任人踐踏。14 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15 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16 你們的光也要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把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
信息

今天的經文是登山寶訓的第二組信息，有關「鹽和光」的教導。信息的意義十分清晰，信徒要作見證，成為這個充滿衝突、不安的世界的調和者、「防腐劑」，也要成為黑暗世界中的真光。當我們同時看整段經文的編排，會更明白「信徒作見證」的深層意義。

理論上，第 11-12 節應是「八福」的一部分，它們明顯是第八福——為義受逼迫——的腳註。但當仔細觀察，原來 3-10 節的「蒙福者」是以第三身「他們」來表達，但 11 節開始卻變為第二身「你們」，這與「鹽和光」那段是一樣的，那麼 11-12 節應屬於哪個段落呢？是「八福」還是「鹽和光」呢？

這樣表達，更突顯「八福」與「鹽和光」、以至整段以「你們」為講論對象的「登山寶訓」的關係。八福是整體的引言，而延伸八福的第一項具體行動，就是做鹽和光。

首先，領受福氣的天國子民，他們便要有國度的使命。世人充滿了身、心、靈各樣的需要，信徒不僅要享受因基督而承受的福氣，而是同時要成為別人的祝福。

筆者的博士論文中有一項有趣的發現，香港福音派教會的崇拜最後一部分普遍較強調祝福，但按正統的敬拜學，最後一部分所強調的應是「差遣」。差遣詩歌《奉行真道》的歌詞正反映了這神學：「齊心承認主名，領受祝福差遣，神眾子民出發，離開主聖殿。享受靈宴完畢，善德將要伸延，聚會領受教訓，生活中實踐。」

其次，實踐天國使命與受逼迫的關係是很密切的，而且當讀下去，重申律法的意義（17-20 節）、不輕易發怒（21-26 節）……它們也可能令信徒「為義受迫害」，因為基督教導的是一個抗衡文化、顛覆傳統的價值觀。

此外，在 12 節提及「以前人也是這樣迫害先知」，四福音中，基督多次自喻跟先知一樣，被同胞迫害。誠然，聖子身體力行，親自示範如何作鹽和光、如何愛仇敵、如何先求神的國和義……祂不僅是言教，也是身教，縱然因此會受逼迫，仍期望我們跟隨和效法祂去作鹽、作光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作鹽和光不僅是自己作好見證，而是跟隨和效法基督去作鹽和光，這給我甚麼提醒？
2. 我身邊有哪些人、社群，是我可以成為他們的鹽和光的呢？

金句

你們是地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它不再有用，只好被丟在外面，任人踐踏。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（太五 13-14）